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82號

抗 告 人 齊一興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增銓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中和地區農會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執事聲字第5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抗告理由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又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之1第1項規定，抗告人提起抗告時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命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書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國113年1月23日112年度執事聲字第5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提出抗告理由狀。茲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抗告理由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逕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之1第5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法 官 湯千慧

法 官 羅立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
